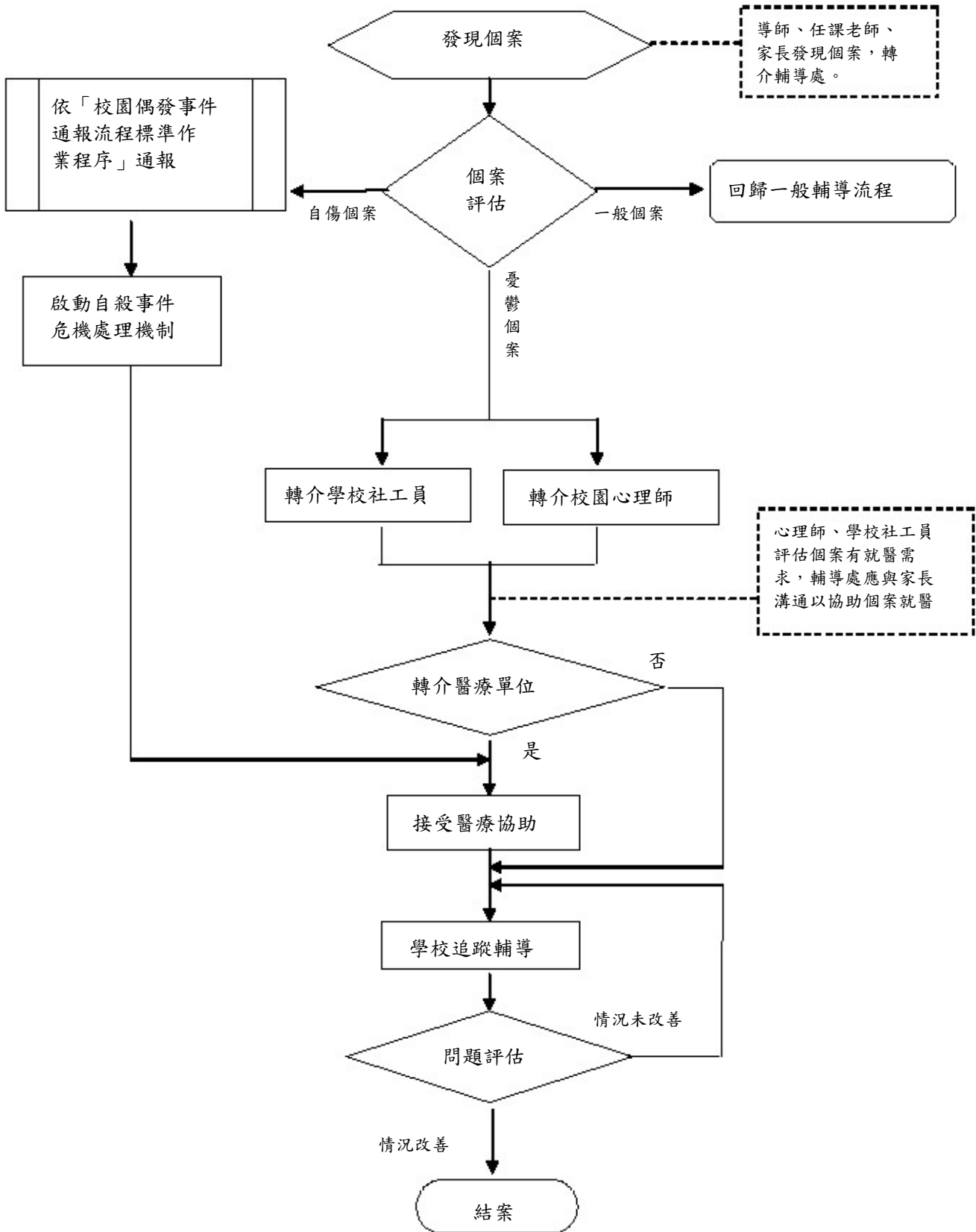


臺北縣高國中辦理憂鬱自傷學生輔導與資源轉介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臺北縣高國中辦理憂鬱自傷學生輔導與資源轉介作業流程
承辦人員	輔導組長
相關人員	導師、任課老師、各處室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全學年
注意事項	<p>一、各級學校應擬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p> <p>二、各級學校每學年針對教師至少辦理 1 場憂鬱自傷宣導研習，以提升教師相關知能及辨識能力。</p> <p>三、憂鬱量表篩檢不能全面進行，應只針對高危險個案進行篩檢。</p> <p>四、除施測量表，學校應配合行為觀察、晤談等多元方式進行篩檢。</p> <p>五、施測前必須先對個案進行說明並取得個案與家長同意，施測後結果必須個別化解釋說明。</p> <p>六、相關人員應恪守輔導倫理，不得將個案資料外洩及標籤化。</p>
相關法令	<p>一、教育部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p> <p>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三、臺北縣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p> <p>四、臺北縣 98 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辦理方式	<p>一、導師、任課老師、家長發現疑似學生，填具轉介單轉介輔導處。</p> <p>二、個案若有自傷行為或自殺行為則立即依校園偶發事件標準作業通報流程通報教育局，並啟動自殺事件危機應變機制，依相關流程處理與追蹤輔導。</p> <p>三、無自傷、自殺具體行為者，輔導處接獲導師、任課老師、家長轉介單，先與轉介老師或家長確認個案狀況及轉介需求。</p> <p>四、三級轉介輔導</p> <p>(一) 輔導組安排輔導老師與個案進行晤談並蒐集個案資料。</p> <p>(二) 個案經評估為非憂鬱個案即回歸一般個案輔導流程。</p> <p>(三) 個案經評估具憂鬱症狀，輔導組建立憂鬱自傷高危險群學生名單及檔案，必要時得針對特殊個案進行憂鬱量表篩檢。</p> <p>(四) 個案有家庭問題如失親、家庭關係紊亂、家庭衝突、貧困單親等需社福資源介入者，轉介學校社工員；個案如需三級諮商晤談則轉介校園心理師，學校需同時進行追蹤輔導。</p> <p>(五) 如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有就醫需求則轉介醫療機構。輔導處應與家長溝通並請家長協助個案就醫，或經家長同意後協助個案就醫。</p> <p>(六) 社工師、心理師評估為一、二級個案者，則由輔導處安排認輔老師持續追蹤輔導；三級個案除通報轉介醫療衛生機構外，同時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晤談輔導並確實掌握個案就醫及用藥情況。</p> <p>(七) 經導師、輔導老師長期追蹤輔導並與心理師及社工師討論個案問題改善情況，如改善則得以結案。</p>

